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 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收购其持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

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翟云飞

宁文科

罗 峰

曲 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